

臺中市南屯區中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中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蔡德勇 | 48年10月5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嘉義輔仁高中畢業 | 臺中市第1、2屆中和里長 鎮平國小家長會第五任會長 警察局第四分局義警顧問 中和里成興宮信徒代表 中和里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中和里老人會顧問 中和里福德宮顧問 | 一、積極關懷獨居老人。對於弱勢族群更要主動關心並爭取更多資源改善生活。 二、確實執行路平、燈亮、水溝通，以確實保障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三、極力爭取道路拓寬及開發綠地公園等設施。 四、做好市府、公所、里民政宣導的重要橋樑。 五、促進里民彼此之間的和諧，達到里民一致，共創中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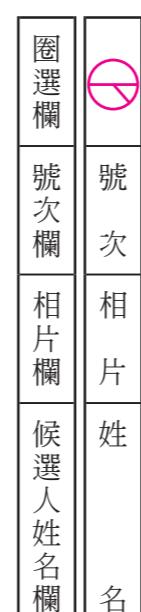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犯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零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一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二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三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四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五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六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七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八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九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零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一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二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三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四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五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六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七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八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九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零零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一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二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三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四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五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六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七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八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九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零零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一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二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三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四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五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六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七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八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九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零零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一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二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三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四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五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六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七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八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零一零九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